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參與各項競賽或展演，應於活動舉行日前三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。活動結束後至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書(附件二)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，<u>每年度九月三十日前舉行之競賽，於當年度撥款，每年度十月一日後舉行之競賽若無特別需求，則統一於隔年度撥款，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，視同未申請。</u>教師及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須檢附差旅費補助單(附件三)至<u>研究發展</u>處辦理造冊事宜(<u>須於當年度完成</u>)，業務費或材料費請依據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(附件四)。</p>	<p>七、參與各項競賽或展演，應於活動舉行日前三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。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至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書(附件二)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，教師及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須檢附差旅費補助單(附件三)至研發處辦理造冊事宜，業務費或材料費請依據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(附件四)。</p>	<p>一、敘明以競賽舉行日期作為補助款撥款時間點判定標準，以利教師規劃補助款應用。 二、延長成果報告書上傳時間並敘明若未準時完成視同放棄。 三、新增差旅費須於當年度完成申請提醒字句，並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刪除修正時亦同。</p>